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贾志坡、张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注册会计师刘英接替张丽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贾志坡、刘英。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刘英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刘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